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职院[2016]62 号

关于印发《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机构：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试行）》已经 2016 年第 7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试行）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障国家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的贯彻落实，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秋季开学第一个月内集中进行一次，对个别学生因受自然灾害、突发变故等原因提出的申请及时补充认定。认定工作采用首次认定和复核认定相结合的模式。

（一）首次认定：针对新生和上一学年未参加或未通过困难认定的老生；

（二）复核认定：针对上一学年已通过困难认定，家庭经济情况无显著变化，且本学年继续提出申请的老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

（一）申请须由学生本人自愿提出；

（二）实事求是，困难等级认定结果与学生本人情况相符；

（三）公开、公平、公正；

（四）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作为学生享受国家资助的前提，没有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不得享受国家资助。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院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为组长，学生工作处负责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系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中心。

领导小组职责：

（一）组织各系建立系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组，并对各系上报的评议和认定结果进行审核；

（二）直接受理在全院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相关认定申请或者系级认定工作组认为难以认定的申请；

（三）在全院范围内公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系级学生家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组成员名单；

（四）其他需要处理的事项。

第六条 各系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系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各系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干事、辅导员作为成员。工作组成立后，必须及时在系公共办公场所公示相关文件，同时上报领导小组备案。工作组开展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组长对评议过程和认定结果负责。完善工作记录，工作组成员对认定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必须记录在案。

工作组职责：

（一）组织班级建立班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评议小组，并对各班级上报的评议和认定结果进行审核；

（二）在系内公示班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并上报领导小组备案。

（三）及时、准确向领导小组上报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统计结果；

（四）其他需要处理的事项。

第七条 班级成立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

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评议小组，负责民主

评议工作。评议小组成员中，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班团干部及部分学生代表为成员（学生代表原则上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评议小组开展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长对评议结果负责。完善工作记录，评议小组成员对认定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必须记录在案。

评议小组职责：

（一）评议小组对班级提交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进行审核；

（二）评议小组对提交表格的学生在全班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和意见；

（三）评议小组对困难程度进行评定，并在《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上以书面形式做阐述理由。

（四）评议小组成员应在班内公示，按照认定标准严格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上报工作组。

（五）评议小组需对公示内容，评议过程，评议结果做好记录，并分别以照片和文字的形式保存备查。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设置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三个档次。

（一）且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根据困难程度，可认定为家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或困难学生：

- 1.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失业)的；
- 2.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 3.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 4.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 5.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的；
- 6.父母离异导致家庭收入明显下降的；
- 7.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 1.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 2.父母重病或单亲且来自贫困及边远地区的学生；
- 3.学生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4.其他无经济来源支持正常学习的学生。

(三)评议小组经过民主评议认定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1.提供虚假证明、夸大困难事实或者有其他隐瞒虚报情况的；
- 2.通过私下拉拢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影响评议小组公正评

议的；

- 3.使用高档通讯工具的；
- 4.购买或长期使用价格昂贵电脑(特殊专业除外)的；
- 5.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 6.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 7.未经允许在校外租房的；
- 8.经常出入餐厅、酒吧、网吧等娱乐场所消费的；
- 9.有其他高消费或奢侈消费行为的；
- 10.评议小组认为不符合条件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班级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过程中应侧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享受低保家庭的子女、多个子女同时读书的以务农为业的家庭子女、城镇居民父母双下岗的家庭子女、家庭经济来源少而供养人口多或者直系亲属长期患病的、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变故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四章 申请材料及认定程序

第十条 每学年秋期开学第二周内，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向班级辅导员提供乡镇、街道办事处及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者经乡镇、街道办事处及以上民政部门确认过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同时

填写《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一条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由辅导员组织民主评议。评议采取书面审查和实际调查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档次，在班级内公示，同时报系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系工作组对班级评议小组提交的材料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系工作组应在接到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完毕并予以答复。如对系工作组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通过向学院领导小组提请复议，学院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完毕并予以答复。如系工作组认为难以认定的，可直接向领导小组提请终裁。

第十三条 各系在每学年秋期十月一日前建立、完善本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信息库，并及时将本系汇总数据和更新数据报学生资助中心。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各系审核通过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报领导小组审核，由领导小组将最终审核结果报学院审批。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各系汇总数据建立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数据库。

第五章 认定工作的监督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中心和各系工作组每学年春季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助学金。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资助中心每学期随机不定时抽查部分班级学生座谈，调研相关班级辅导员老师的工作情况，如有发现弄虚作假或者严重渎职等情况，核实后应在全院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当年优秀辅导员参评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其他恶劣影响的，由学院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奢侈品，是指在校学生基本的学习和生活不必需的、用以标榜自身优越性的高档消费用品。奢侈品的范围是超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不能承受的高档手机、笔记本、化妆品、名牌服装、首饰、高档电子数码产品及其他评议组织认定的用品。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